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人〔2021〕2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公派国外研修访学管理工作，加强对出国研修访学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及学校的规章制度要求，我校对《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管理暂行规定》（长大人〔2018〕124号）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1月7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月19日

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管理 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公派国外研修访学管理工作，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的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对象与选派原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公派且派出期限为 3 个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选派原则

1. 国外研修访学必须符合学校的学科建设方向，有利于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2.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以具有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及其他具有博士授权点的学科为主，兼顾其他学科。
3. 选派工作不能影响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4. 学校有计划、分层次、有重点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研修访学。

第二章 选派类别

第三条 派出渠道与类别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项目

由学校选拔推荐，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公派项目，执行期以具体选派文件为准，项目包括：

-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 (2)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4) 国外合作项目；

(5)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其他公派项目。

2. 国家其他部委及部门相关出国项目

国家外专局、国家汉办等相关部门的出国培养、培训等。

3. 学校公派项目

由学校筹措资金资助、独立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学校的选派规定进行申报。

4. 自费公派项目

申请人自筹经费并经学校批准选派，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管理的选派计划。

第三章 选派基本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安心本职工作，访学结束后回校工作。

第五条 教学效果良好，科研能力出色，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国外研修访学的必要。

第六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外国语学院、体育系放宽至硕士学位或讲师)，来校工作满2年(申请博士后项目来校工作满1年)并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的年龄不超过相应项目的限制年龄，近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外语水平达到所申报项目外语水平要求。

自费公派项目出国访学人员，外语水平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项目的外语要求。

第八条 除申报项目明确提出不受回国服务期的限制外，其它项目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回校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的规定，服务期满后再次申请赴国外进行3个月以上的研修访学。自费公派项目可不受此限制。

第九条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国家其他部委及部门公派出国项目还应满足项目具体要求。

第十条 “双肩挑”人员，因业务需要赴国外研修访学，需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订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计划。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及队伍建设的需要，签署相关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审批。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取得国外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后，到人事处签订《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拟派出的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其国外担保人并签订公派出国协议书。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助拟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要求办理政审、公证、护照、签证等手续。

第五章 资助及有关待遇

第十七条 成功申请本规定所列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费按照所申请项目通知的资助标准办理。通过本规定所列项目（不含自费公派项目）遴选赴国外研修访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外研修访学期间，除享受规定的资助经费外，校内基本工资及各类补贴正常发放，自离岗下月起发放 50% 岗位津贴，剩余 50% 岗位津贴在回国经考核后按照相应比例补发。

第十八条 自费公派赴国外研修访学的专业技术人员，校内基本工资及各类补贴正常发放，自离岗下月起停发其岗位津贴，各类保险在其本人向学校缴纳的保证金中由人事和财务部门代扣代缴；回国后经考核合格者，补发相应比例的岗位津贴。各类社会保险由个人全额承担。

第十九条 对未经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从超期之日起停发其工资待遇，停止缴存各类保险，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前必须与学校、学院（部门）签订三方协议，确定研修访学目标、预期成果及服务期、工作量减免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提交相应材料并指定国内业务联系人，明确国外合作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到达访学单位后，两周内以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人事处、所在学院（部门）汇报情况，并告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每三个月向人事处、学院（部门）提交一份访学进展情况报告（自费公派出国每月提交一份访学进展情况报告），并作为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到达访学单位所在国十日内，须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报到，并自行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

第二十三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各方面利益，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批准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访学任务，不得私自中途回国或到第三国，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或延期回国。

第二十五条 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回国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2 个月向所在学院（部门）提交提前或延期回国申请、国外所在机构及国外合作指导教师的同意函和延期期间的资助证明和延期期间的访学计划，由所在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人事处负责将审批结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学院（部门），由学院（部门）通知本人。同时，需按要求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办理提前或延期回国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延期回国，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逾期未归者，按旷工处理，超过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自动离职，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对于以上情况学校将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国外研修访学期间享受的所有工资、津贴等，并追究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学校将按访学时间比例追回剩余访学时间的资助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按期回校后应完成不少于 2 年的服务期。对于在国外期间或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学校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赴外研修，不得在国外生育。否则，除按照考核不合格对待外，对于携带配偶和子女赴外研修的人员，给与行政警告处分，在国外生育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是党员干部的还要追究其党内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因私出国人员，按照《长安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激励

第三十条 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回国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到，办理回国登记和销假手续。

第三十一条 人事处根据国外研修访学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考核证明材料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二条 国外研修访学 6 个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含自费公派人员）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 考核内容

（1）按照学校要求，按时认真提交相关材料，圆满完成访学任务，成果突出并在回国后 60 日内在一定范围内就国外研修访学等情况作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1 次（不少于 1.5 小时），并向人事处和所在学院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书面访学成果报告。

（2）出国三个月后至回国半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外文论文 1 篇，以投稿证明、录用证明或期刊原

件为准。

其中，出国访学 12 个月以上的（不含 12 个月）人员回国考核要求上述文章数量至少 2 篇。

（3）回国半年内开设 1 门列入教学计划的全英文或双语教学专业课程。

（4）协助相关学科成功遴选 1 名优秀国外博士毕业生来校工作或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通过长安大学申报相应人才计划；或成功推荐 1 名外籍教师来校工作；或与国外合作导师保持长期联系并引荐到学校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

2. 考核标准与激励机制

满足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三项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学校补发剩余的 50% 岗位津贴（自费公派补发 100% 岗位津贴）。

违反本办法第六章、第七章相关规定，以及不按要求接受考核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同时以后不得再享受公费派出出国项目资助，三年内本人年度工作考核不能评优。

以上考核，以“双语教学后备骨干教师”身份派出者，考核内容中（3）为必选项。

第三十三条 国外研修访学 3-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人员，按照学校要求，按时认真提交相关材料，圆满完成访学任务，成果突出并在回国后 60 日内在一定范围内就国外研修访学等情况作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1 次（不少于 1.5 小时），并向人事处和所在学院（部门）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书面访学成果报告，同时满足本办法第六章和第七章第三十条规定，考核结果为合格，学

校补发剩余岗位津贴的 50%（自费公派人员补发 100%岗位津贴）。

违反本办法第六章、第七章相关规定，以及不按要求接受考核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不予补发岗位津贴，并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同时以后不得再享受公费派出出国项目资助，三年内本人年度工作考核不能评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其他各类人员国外研修访学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国项目中有其他待遇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六条 高质量外文论文是指在《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所列国际期刊（不含扩展版及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正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等）中发表的外文论文及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管理暂行规定》（长大人〔2018〕124号）文件废止。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